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鑫药业	股票代码	0021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云香		
电话	0431-81916633		
传真	0431-88698366		
电子信箱	zixin@zxpc.cc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775,714,633.85	474,666,795.22	63.42%	418,500,36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193,156.40	50,480,288.62	-6.51%	86,311,39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367,253.90	40,005,650.45	-44.09%	63,131,89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19,573.11	-471,386,146.51	100.98%	-195,448,04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10.0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10.00%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2.08%	-0.94%	1.87%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4,052,417,486.03	3,778,053,002.42	7.26%	3,045,392,20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3,174,757.32	1,945,947,867.60	2.43%	1,895,433,845.6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50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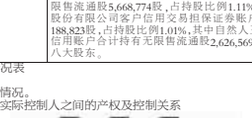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0%	236,475,016		质押	236,010,000
仲维光	境内自然人	6.04%	30,961,276		质押	30,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2.92%	15,000,000			
杨丽荣	境内自然人	1.49%	7,650,586			
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5,668,77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鼎萨6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8%	3,482,28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1%	3,150,995			
王守业	境内自然人	0.51%	2,626,56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鼎萨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4%	2,267,9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1%	2,104,2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春生先生通过其亲属持有康平公司77.26%的股份，康平公司持有本公司49.02%的股份，而持有本公司6.04%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仲维光为郭春生先生的亲属，所以康平公司与仲维光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356,669股，占持股比例1.82%，其中自然人杨丽荣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7,650,586股，占持股比例1.49%，位列第四大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809,094股，占持股比例1.33%，其中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5,668,774股，占持股比例1.11%，位列第五大股东；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188,823股，占持股比例1.01%，其中自然人王守业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2,626,569股，占持股比例0.51%，位列第八大股东。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医药行业市场竞争仍趋激烈，面对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人力资源成本增加等多重压力和挑战，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稳健经营方针，继续深化营销网络，保持产品质量过硬的传统，优化产品结构、成本控制，中成药产品仍持续稳步发展。2014年是人参获批进入“新资源食品”的第三年，在政策指引、资金扶持等多重力量的支持下，公司在人参系列化产品的业务中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四个人参系列藿胶广区基建基本完成，延吉厂区、敦化厂区、磐石厂区已获得GMP认证，通化厂区已于2015年1月获得了《生产许可证》。

人参系列化产品销售团队组建完毕，为人参系列化产品进入市场打好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人参粗加工产品完成了计划的销售任务；人参深加工产品方面在包括长春、延吉等城市共完成23家新建专卖店，流通业务人员共计走访市内60余家经销商，现已完成了长春市多数行政区的经销商开发和200家以上流通终端的铺货工作。商超业务人员共计拓展62家商超店面，外阜市场通过参呼吸产品和专卖店渠道的招商工作，完成了分别来自吉林省内的吉林、辽源、松原、口前和吉林省省外的株洲、杭州和大连，其他包括北京、上海、长沙等城市，已经与相应客户达成了意向合作的意愿。

基因测序产业是一个在国内新兴和朝阳的产业，紫鑫药业与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共同研发的国产化第二代测序仪将缓解测序仪核心技术受制于国外公司的现状，在未来时间里，实现甲级以上医院的普及使用，降低基因检测成本，为国人健康提供有效帮助。目前基因测序仪尚处研发试生产阶段，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科学管理，挖潜增效”的既定原则，2014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77,571.46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63.42%；利润总额4607.8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19.3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51%。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具体准则。本公司已按新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

因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本次《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的修订内容，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主要影响长期股权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2,800万元。

除上述追溯调整影响外，对本公司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707元对价受让吉林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易所公司”）28%的股权，2013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0元对价受让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持有的能源交易所公司28%的股权，吉林省瑞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能源交易所公司12%的股权；以上所转让股权是三家公司就微注册资本尚未出资部分全额。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合计持有能源交易所公司注册资本83%的股权，本公司2014年1月7日支付了对吉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及增资款1,600万元?2，2014年1月10日能源交易所公司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并中对成本的调整，按照合并时的确认公允价值，本公司将原有投资成本进行了处置还原为0价值，同时按照吉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期末净资产中本公司应享有的份额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异确认了商誉，商誉价值为3,823,945.58元。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春林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监事田丰、孙莉莉、张洪发，副总经理徐大庆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4年工作经营情况提交了《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张连学、傅穹、王旭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营管理层在2014年度充分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14年度的各项工作。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2014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77,571.46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了63.42%；利润总额4,607.8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19.3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5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1023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193,156.40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14,255,831.62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425,583.16元后，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830,248.46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9,781,014.71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14年末的总股本512,991,38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9,493,672.52元，尚余未分配利润400,287,342.19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预案需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法律顾问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续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为公司2015年度法律顾问。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组织程序，公司决定聘任张万恒先生出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张万恒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的公告》全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樊世昌先生工作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曲玲玲女士出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曲玲玲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通化厂区）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为6,375.8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通化厂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对其他募投项目厂区产生任何影响。公司承诺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修改部分对照表

条目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加工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口服液、片剂、胶囊）、药材原料、针织品加工、种养殖业。设计、制作、代理电视、报纸、路牌、灯箱广告。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糖果制品（糖果、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茶叶（袋泡茶）；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速溶茶类）；生产医用酒精棉球、土特产品。	加工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口服液、片剂、胶囊）、药材原料、针织品加工、种养殖业。设计、制作、代理电视、报纸、路牌、灯箱广告。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糖果制品（糖果、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茶叶（袋泡茶）；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速溶茶类）；生产医用酒精棉球、土特产品。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定于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分，在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全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万恒先生，汉族，1984年8月出生，会计专业。2007年-2010年，长春市汉唐高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1年-2012年，长春市顺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2年12月加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吉林紫鑫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吉林紫鑫人参研发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张万恒先生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股百分之五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简历

曲玲玲女士，汉族，1981年12月出生，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在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9年6月至2014年12月在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任纪检监察审计部主任；2015年1月加入紫鑫药业拟任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曲玲玲女士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9日15:00至2015年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5日

3、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二、会议议题：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第10项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同意；其余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含）同意。其中议案5、8、9、10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第五届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刊登在2015年2月17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特别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130041。

3、登记时间：2015年3月6日、2015年3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18 投票简称：紫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条目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一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二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三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四	《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4.00
五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六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
七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九	《关于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00
十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0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10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10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10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9日15:00至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钟云香

联系电话：0431-81916633

传真电话：0431-88698366

通讯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

2、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田丰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2014年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1023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193,156.40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14,255,831.62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425,583.16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830,248.46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9,781,014.71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14年末的总股本512,991,38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9,493,672.52元，尚余未分配利润400,287,342.19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且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通化厂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对其他募投项目厂区产生任何影响。同意公司将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通化厂区）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为6,375.8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关于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1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9,000万股，由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通过本次发行的认购询价、申购过程，公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9,875,31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5元。截至2010年12月29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5.55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2,000,000.00元后，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957,999,985.55元划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22001649436065259455账号内。另扣除前期预付保荐费100万元，律师费30万元、审计及验资费20万元，股份托管费49,875.31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6,450,110.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0年12月29日出具中准验字[2010]206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以下账户中：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1	吉林银行通化柳河支行	0401012010500019012	110,00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22001644936052539455